**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戶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**

99.09.20.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一)、 |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生物科教學研究會提議。 |
| (二)、 |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報會議辦理。 |
| (三)、 | 依據臺灣省政府八五府教四字第一五八九八四號函，訂頒「臺灣省各級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|

二、目的：

|  |
| --- |
| 配合八十八學年度新教材精神，利用鄉土環境教學，使學生瞭解環境教材與學習的關連性，而增進學識。 |

三、原則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一)、 | 每學年度開學後，由各科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提出活動計畫，並於九月中旬前向教學組申請，以做為時間擬定與安排參考。 |
| (二)、 | 活動實施時間1.平常上課日2.週末 |
| (三)、 | 戶外教學活動所需費用由學生負擔，且每班應由任課教師負責統理。 |
| (四)、 | 領隊教師給予公差假辦理。 |
| (五)、 | 所需車輛請總務處協助租用合法公司之車輛接送。 |
| (六)、 | 請學務處生輔組協助照顧學生安全。 |

四、活動注意事項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一)、活動前： | |
| 1、 | 戶外教學活動範圍以中部地區為限，每次活動最多以一日(當日來回)為限。 |
| 2、 | 參加活動應取得家長同意書，如有疾病或身體孱弱者，任課教師應勸阻其參加，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，由家長在家自行輔導。 |
| 3、 | 教學組應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活動地點，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，尤應注意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逃生途徑，與相關因應措施，以維師生安全。 |
| 4、 | 參加活動之教師及學生，應依規定辦妥旅遊平安保險。 |
| 5、 | 確定各班領隊教師。 |
| 6、 | 由任課教師實施行前說明會，並設計教學參觀活動記錄表印發給學生，參觀過程應詳實記錄。 |
| (二)、活動時： | |
| 1、 | 每班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急救藥品。 |
| 2、 | 領隊教師於戶外教學活動期間，應隨時查點人數，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，每次集合必須點名，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隨時掌握學生健康及安全狀況。 |
| 3、 | 戶外教學活動之設計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及身心狀況，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，為安全計不得任意變更行程，無故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。 |
| (三)、活動後： | |
| 1、 | 舉辦戶外教學活動後，應繳交教學參觀活動記錄表並實施評量。 |
| 2、 | 應召開檢討會，檢討得失謀求改進。 |
| 五、本計畫經校務行政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。 | |